

#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及时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2022年6月30日的资金占用情况；

2022年上半年度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2022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雳

李有星

熊伟

\_\_\_\_\_

\_\_\_\_\_

\_\_\_\_\_

2022年8月30日